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畢業資格審查作業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相關單位	研究所、各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導師、學生、總務處文書組、圖書館
法令依據	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 、 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、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、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、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、 學位證書(證明書)印製及管制作業要點 。
辦理時間	應屆畢業當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期初(選課作業結束前)進行各階段作業
使用表單	歷年成績單、各所系(科)及通識教育中心學分總表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校附設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系(科)學生修業期滿，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滿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。 2. 修滿應修之必修零學分科目，成績及格者。 3.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。 4. 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通過本校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及各系另訂之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者。 <p>二、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。 2. 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。 3.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聯絡電話	02-24372093 轉 202、203、218 分機

